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的2026年度自治区直属机关青年夜校（文化艺术类）课程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自治区直属机关青年夜校（文化艺术类）课程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迈思创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7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.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声明人：新疆迈思创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、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王迪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5日